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許憲豪
電話：22289111#61652
電子信箱：jon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捷機字第108003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BRT系統機電設備擬提供需求單位活化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BRT系統現已轉型為公車專用道，故部分機電設備已無現地使用之需要，倘貴單位有營運、研發、展示、教育訓練、備品替換等使用需求，可洽本局瞭解及評估。
- 二、本市BRT系統機電設備為類捷運機電系統，設備及功能簡述如下：
 - (一)自動收費系統:包括「自動收費閘門」、「售票暨加值機」、「票卡查詢機」、「單程票補票機」等共4種機種。
 - (二)月台門系統:採無線觸發以連動月台門開啟之門禁管制設備，設備包括觸發天線、接收天線、伺服器及月台門機構等，可使用於無線遙控以進行門禁管制。
 - (三)路口優先號誌系統:採無線觸發以連動路口紅綠燈號誌，可使用於平面道路進行路口車輛優先通行順序之控制，一般行駛於平面道路之輕軌系統即利用本系統以達優先

通行之功能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橋樑與軌道工程研究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軌道運輸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捷運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